

關懷 | 服務 | 卓越

建築師的設計責任與監造責任

理律法律事務所
馮基源律師

2022年4月27日



馮基源 律師

-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士、碩士
- ❖ 美國西北大學法學碩士
- ❖ 2002年中華民國律師高考及格
- ❖ 理律法律事務所 初級合夥人
- ❖ 主要執業領域為工程爭議處理、政府採購法、家事事件處理及家族爭議、刑事辯護、商務訴訟及仲裁、智慧財產權爭議處理、勞工法，尤擅長處理工程及政府採購及複雜商業之爭議、刑事辯護及勞工法。

維冠倒塌百死 建築師判囚5年

04:09 2019/02/22 | 中國時報 | 林偉信



台南維冠金龍大樓在強震後攔腰折斷，起造的建商、建築師等人均被判刑5年確定。(本報資料照片)

花蓮雲翠大樓倒塌釀14死 建商等3人各判刑5年

2019/10/8 17:56 (10/8 18:23 更新)



平鎮停車場工程崩塌釀1死 建築師、結構技師等3人起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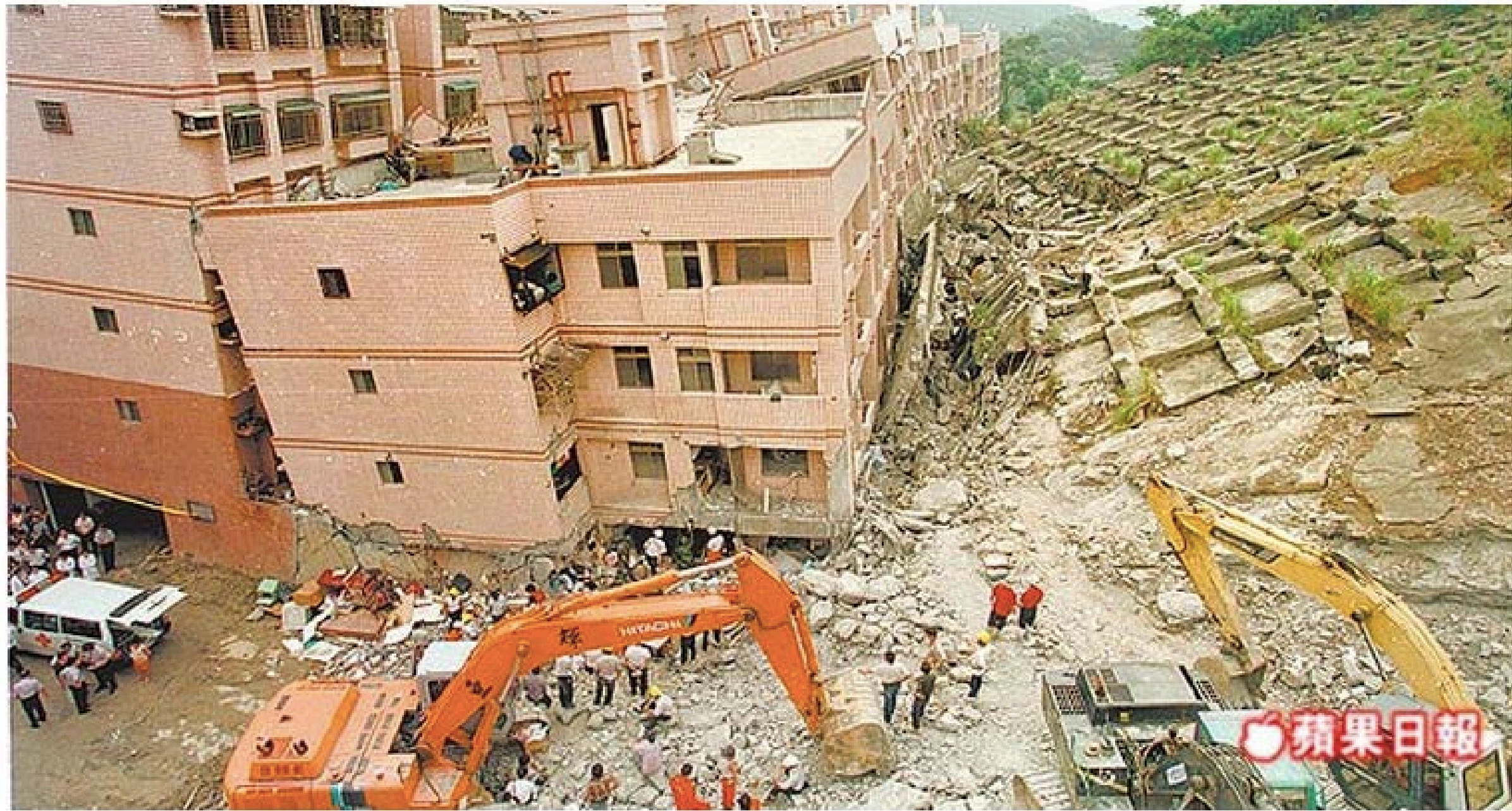


去年平鎮停車場工程崩塌釀1死。(資料照)

2021/04/10 22:35

黑心建商建築師釀禍！林肯大郡220屋主 更四審獲判賠3.1億

更新時間：2020/08/25 20:54



桃園大樓完工驚覺鋼筋被換 建商未按圖施工判賠住戶775萬

更新時間：2022/03/25 21:05



桃園有新成屋所使用的鋼材未按圖施工，住戶狀告建商獲賠700餘萬。示意照，圖非當事個案，翁玉信攝

建築師責任規範概覽



設計規劃階段

- 設計圖、施工說明書及工程價目單內之材料、設備之規格、數量不符或漏列。
- 設計錯誤致無法施工。
- 設計圖面不完整。

施工監造階段

- 建築材料規格不符、品質不佳(偷工減料)
- 監督營造業、設備廠商未按圖施工
- 查驗、勘驗不實

實際使用階段

追訴期屆至？

建築法——建築師責任規範

建築法

第13條

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

第26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

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第34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

 **技術與行政分立制度**

第34-1條

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前，得先列舉建築有關事項，並檢附圖樣，繳納費用，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預為審查。**審查時應特重建築結構之安全。**

設計規劃階段

建築法——建築師連帶責任

建築法

第13條 但書

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第60條 第2項

承造人未按核准圖說施工，而監造人認為合格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勘驗不合規定，必須修改、拆除、重建或補強者，由承造人負賠償責任，**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負連帶責任**。

建築師應就建築物建造時確依核定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作，並依其專業智識負善良管理人義務

建築師法——建築師執行業務責任

第17條

- 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設計內容，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

設計規劃階段

第18條

-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
 - 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
 - 三、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
 - 四、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

施工監造階段

第19條

-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之設計，應負該工程設計之責任；其受委託監造者，應負監督該工程施工之責任。

第21條

- 建築師對於承辦業務所為之行為，應負法律責任。

案例之1

首頁 / 社會

沒盡責監督大巨蛋 建築師被停業2年抗罰敗訴

17:53 2019/07/31 | 中時 | [林偉信](#)

字級設定： 小 中 大 特

台北市大巨蛋的建築師羅○○遭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停業2年，他不服打行政官司，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大巨蛋工程有79處未按圖施工的情事，羅未善盡責任監督承造人按圖施工責任，停業處分並無違法，判他敗訴。可上訴。

台北市都市發展局認定，大巨蛋因施工造成鄰近古蹟毀損、捷運隧道產生裂縫等，為避免影響周邊未來公共安全，台北市建管處依建築法規定，2015年5月14日到現場勘驗，發現工程有79處主要構造未按原核准圖說施工，不符勘驗比例約7成，同月20日發函勒令停工。

大巨蛋的2位設計監造人徐○○及羅○○，以未善盡責任監督承造人按圖施工，涉違反建築師法規定，被移送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議，同年12月24日認為2人的監造職責確實違反建築法與建築師法規定，決議停業2年懲戒處分。

(中時)

案例之2

自由時報

Liberty Times Net

首頁 > 社會

辜○○ 跌死 晶華總座、名建築師有責

2017-12-09 06:00:00

〔記者謝君臨、徐義平 / 台北報導〕台泥前董事長辜○○今年初赴晶華酒店參加喜宴時摔下樓梯往生，台北地檢署歷經10個月調查，發現晶華酒店未依與晶華酒店總經理楊○○等4人均涉犯業務過失致死罪，考量4人認罪及共同捐款310萬元給國庫，昨將4人緩起訴。

4人共捐310萬 緩起訴

案例之2

今年1月21日，時年62歲的辜○○至晶華酒店參加友人兒子喜宴，晚間自3樓步下階梯時，不慎在平台上方倒數第3、4階處跌倒，因無中央扶手可供抓握，導致他後仰倒地頭撞擊平台，送醫不治。

檢方調查，75年間建築師李○○、王○○負責晶華酒店建照第2次變更設計，王負責監造，建築師袁○○擔任具名設計人，3人把3樓宴會廳至2樓中央大廳間的室內樓梯設計成兩段式，中間有一平台，辜○○跌倒的地方就是3樓至平台間的樓梯。該梯每階寬4公尺，依建築法規，超過3公尺寬的樓梯須加設中央扶手，但李等人未設置。案發後，辜○○家屬不願提告，表示若被告願捐款給公益團體，應為辜○○所欣見。

案例之3

維冠大樓倒塌建商已入獄 建築師等4人判5年定讞

2019-02-22 00:36 聯合報 記者林孟潔 / 台北報導

台南維冠金龍大樓三年前因南台大地震倒塌，造成一一五人死亡，建商林○○等五人被認定偷工減料，二審各依業務過失致死罪「判滿」五年徒刑，林放棄上訴已入監服刑；其餘建築師等四人上訴，最高法院昨天駁回上訴，全案定讞。

判決指出，建設公司一九九二年興建九棟大樓，但為省成本，擅自減少梁柱配置的鋼筋數量，將大梁改成小梁，取消隔戶牆，縮減柱斷面的尺寸等疏失，導致大樓耐震力不足，二〇一六年二月六日凌晨近四時，發生芮氏規模六點六地震，維冠大樓瞬間倒塌，造成一一五人死亡，一〇四人輕重傷。

案例之3

維冠建設負責人林○○、維冠設計部經理洪○○、建築師鄭○○、張○○及結構技師鄭○○五人，均被以業務過失致死罪判最重刑度五年。林放棄上訴，二審定讞，已入監服刑，其餘四人均上訴三審。

張○○主張已超過追訴時效；鄭○○認為未曾參與大樓設計和討論，並沒有過失；洪○○則主張他只是依林○○指示，完成「非結構性」電腦繪圖工作，否認有過失，也和大樓倒塌沒有因果關係。鄭○○則認為大樓後續變更設計和施工，才是導致倒塌的主要原因，和結構設計沒有關係。

民事部分累計求償約八十七億餘元，一審尚未判決。

建築師之民事責任

- 與業主間之契約責任
- 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侵權責任(民法184條第2項)
 - 關於建築改良物之興建，建築法就起造人、承造人、設計人、監造人所為規範（建築法第十三條、第三十九條、第六十條、第七十條參照），自均為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彼等應負誠實履行義務，不得違反，如有違反而造成建築改良物之損害，對建築改良物所有人，難謂毋庸負損害賠償責任。且此之所謂損害，不以人身之損害為限，亦包括建築改良物應有價值之財產損害在內。（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95號民事判決）

建築師之民事責任

• 建築法第60條

建築物由監造人負責監造，其施工不合規定或肇致起造人蒙受損失時，賠償責任，依左列規定：

- 一、監造人認為不合規定或承造人擅自施工，至必須修改、拆除、重建或予補強，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者，由承造人負賠償責任。
- 二、承造人未按核准圖說施工，而監造人認為合格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勘驗不合規定，必須修改、拆除、重建或補強者，由承造人負賠償責任，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負連帶責任。

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重上更(三)字第132號民事判決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18號判決，上訴駁回)

上訴人蔡○○雖辯稱其無須在現場監工，其未違反建築法令，其監造無疏失云云，惟係爭建物由上訴人蔡○○設計，其並擔任系爭建物之監造人，於系爭建物工程開工後，即應負責監督建築施工說明書、結構訪算書、鑽探試驗報告書，均有上訴人蔡○○親自簽名蓋章即明。系爭建物於建造時具有主筋與箍筋量與設計圖相比皆不足，箍筋未正確施做彎鉤，混凝土抗壓強度不符規範要求，以及梁寬與柱斷面向尺寸小於設計值等重大缺失，造成系爭建物耐震能力不足，遇331地震造成被上訴人房屋損壞，顯見上訴人蔡○○並未確實盡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監督工程施工，致承造人施作背離其設計之內容，違反上開保護他人之建築法，應推定其有過失。上訴人蔡○○上開所辯，核與前開勘驗報告書等事證不符，建洵無可採。且上訴人蔡○○之前開過失行為與被上訴人所受系爭建物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存在，上訴人蔡○○自應就被上訴人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其辯稱：伊與承造人間並無簽訂委任監造契約，亦無約定就監造事項，伊既無監造義務，無須對被上訴人筋施做方式或混凝土抗壓強度檢驗及其方式等事項，伊既無監造義務，無須對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殊難採取。

建築師之刑事責任

■ 違反建築術成規罪

刑法第193條：「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萬元以下罰金。」

- ①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
- ② 以故意為必要，不處罰過失犯。

早期：否定說

- ❖ 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七年度上易字第二八九五號刑事判決：「本件被告林○陵、林○證為本件新建工程之起造人、定作人，並非承攬工程人。而被告張○標則為建築師，為本件工程之監造人，非監工人，應非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條違背建築技術成規罪所處罰之行為主體。」
- ❖ 台灣高等法院七十八年度上易字第一九七八號刑事判決：「查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條之公共危險罪，其犯罪主體為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且該罪採具體危險制，必須其結果發生公共危險者始克成立。本件被告吳○○、陳○○係右開工程之設計監造人，並非承攬工程人，亦非監工人，已難以該罪相繩。」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1年度重上更(三)字第38號判決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87號判決，上訴駁回)

系爭按刑法第193條違背建築術成規罪，係以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為其要件，故其犯罪主體僅為「工程之承攬人」或「監工人」為限，其他人則不包括在內，屬身分犯之一種，先予敘明。被告陳○○中興國宅之實際建築商及營造商，被告林○○係中興國宅之設計人與監造人，雖分與刑法第193條違背建築術成規罪，所規範之承攬工程人及監工人身分相符，惟按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刑法第12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刑法第193條之違背建築術成規罪，既無處罰過失犯之特別明文，自須以具備「違背建築術成規」之故意者，始與本罪構成要件相當，如行為人欠缺此主觀犯意，自不成立本罪。

建築師之刑事責任

■ 過失致死 / 傷害

刑法第276條：「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84條：「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0年度重上更(三)字第72號判決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878號判決，上訴駁回)

衡酌以被告係領有建築師執照之執業建築師，平日即以建築之設計、監造為業，其對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當知之甚詳，其對可能發生之缺失、危險，亦較一般人有較高之認識及敏感度。且依被告上開所為之供述可知，其亦確實有到現場勘察相關之綁紮鋼筋工作是否均有按圖施作，如發現有未按圖施工，其亦應負要求改善之責任，足認被告既是本案（金巴黎）之設計、監造建築師，依其專業知識及職責，自是應注意並能注意（確有到現場為監督）是否有其依設計圖說為施工，並確實監督營造廠業者按圖說施工，然其卻在現場監督時疏未盡其應盡之注意義務，未依規定監督營造廠業者確實按圖施工，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有關柱箍筋，未依工程設計規範為135度彎鉤即係屬彎鉤角度規格不符；部分樑柱上箍筋已遭截斷即屬箍筋長度規格不符），被告自應負業務上過失責任。

建築師之刑事責任

■ 業務登載不實

刑法第215條：「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矚上更(二)字第6號判決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830號民事判決，上訴駁回)

被告己○○身為「博士的家」建築工程之設計及監造業務之人，確未到場執行勘驗、監造業務，僅於其業務上製作之勘驗紀錄表文書上表示其已親赴現場勘驗之不實登載，再由同案被告天○○持往台北縣政府工務局建管課、管理課相關承辦人員行使報查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犯行，亦經本院前審判決確定並經執行完畢在案，則被告己○○身為建築師，依前述建築法令，自應就工程施作為實質監造，其未監督營造業依照設計之圖說施工、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並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等違背建築技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事證已臻明確。

建築師之行政責任

■ 建築師法第46條—建築師懲戒

建築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

- 一. 違反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警告或申誡。
- 二. 違反第六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
- 三.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應予停止執行業務，其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應予廢止開業證書。
- 四. 違反**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警告、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開業證書。
- 五. 違反第四條或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應予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訴字第330號判決

(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124號判決，上訴駁回)

衡諸懲戒罰係基於特別法律關係，對於具有特定身分關係之人違反內部紀律所為之制裁。本件高雄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酌原告申請系爭建造執照之設計圖說，違反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規定，核屬建築師簽證項目之設計錯誤行為，及原告林○○於義大世界設計案為15件，超額設計容積之鉅（超額面積總計約112,578.23平方公尺），顯有變更設計或變更使用為不計入容積之間用途以符合規定之難度，另原告許○○於義大世界設計案為2件，其中（97）高縣建造字第01196-1號之13戶設計容積僅80%，尚未達120%，仍有變更設計以改正之機會，暨依比例原則等情，爰以原告違反建築師法第17條規定，依同法第46條第4款規定，作成 林○○建築師處以「停止執行業務2年」，許○○建築師處以「停止執行業務2個月」之決議，並經被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以100年10月25日函送上開停業處分予原告2人，核其所為應屬適法之懲戒處分。

設計規劃階段

- 建築執照之簽證負責制

建築師簽證制度：技術與行政分立制度

建築執照之審查

建築法第34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對於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並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團體為之；其委託或指定之審查或鑑定費用由起造人負擔。

前項規定項目之審查或鑑定人員以大、專有關係、科畢業或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考試及格，經依法任用，並具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者為限。

第一項之規定項目及收費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建築師簽證制度：技術與行政分立制度

建築師之義務


建築師法第16條

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設計內容，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

建築師簽證制度：技術與行政分立制度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規定項目

查核項目

- 書表
- 土地權利文件
- 圖說  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 各縣市政府規定之其他查核項目

僅查核有無申請書件

審查項目

- 基地條件限制
- 土地使用管制
- 各縣市政府規定之其他審查項目

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審查

主管機關有無實質審查義務？

預先審查制度

建築法第34-1條

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前，得先列舉建築有關事項，並檢附圖樣，繳納費用，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預為審查。審查時應特重建築結構之安全。

前項列舉事項經審定合格者，起造人自審定合格之日起六個月內，依審定結果申請建造執照，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就其審定事項應予認可。

第一項預審之項目與其申請、審查程序及收費基準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有無實質審查義務？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2年度重上字第91號民事判決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18號判決，上訴駁回)

雖被上訴人甲K○又抗辯：系爭大樓是否依法建造或依法變更，自始至終均由主管建築之台中市政府工務局審查認定，且發給使用執照在案，亦即本件大樓是否具有瑕疵，具有相當知識知驗之主管機關亦無法認定，故難認定被上訴人甲K○有何故意或怠於注意系爭大樓具有瑕疵云云，然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此於建築法第26條定有明文，另同法第34條亦明定「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再參酌前開建築師法第19條規定，應由建築師負工程設計之責任等情，亦證台中市政府建管行政係就工程圖樣及說明書為形式之書面審查，本件上開變更設計之聲請縱使獲准，仍不能因此免除被上訴人甲K○及n○○等二人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固不待言。

主管機關有無實質審查義務？

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049號民事判決

按在我國建築法規中，就建築物施工品質之確保，原則上係由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之自主檢查制度，監造人之監造制度及主管建築機關之施工勘驗制度等三道防線交織而成，此三道防線各有其應有之功能，且相互依存，缺一不可。有關建築施工勘驗之法律依據為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及第七十條。至於技術性或細節部分，則屬地方權限，由各地方政府於其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中予以規定，以作為該地方行政機關依法行政之依據。因大樓越建越高，建築技術日趨尖端，在建管人才人力不足之情形下，主管建築機關欲對複雜而眾多之高樓大廈施工予以有效勘驗，以確保其施工品質，日漸困難。主管行政機關乃運用其裁量權，走向建築技術與建築行政管理分離之作法，亦即行政機關僅負責建築行政上之事務，至於建築物或公共設施之施工品質之確保，則期待經由監造制度及自主檢查制度達成。此種行政與技術分立之原則，其目的乃在提高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以加速審核績效，而非旨在減輕或免除主管機關之責任，故主管機關應監督承造人善盡自主檢查之責任及監督監造人善盡監造之責任，用以提高建築品質，以策安全而防流弊之滋生。

主管機關有無實質審查義務？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4號民事判決

按在而依當時有效之建築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預審圖樣應特重建築結構之安全，且審查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人員，依同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亦明定須具備一定之資歷，足見對於建造執照之審查，非僅限於依建造執照審查表所列項目為形式審查而已。原審就審查系爭圖說之人員是否具備上開規定資歷及何以未能發見建築師所為圖說之審查具有上開瑕疵，亦即建管人員有無未盡監督建築師善盡審查責任，致未能及時防止流弊之滋生之情事、未遑詳為查明，竟謂建管人員僅須就審查表所列形式事項為審查，遽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認定尚嫌速斷。

主管機關有無實質審查義務？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國字第2號民事判決

內政部於104年6月5日依據建築法第34條之1規定訂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規定項目，其第2點規定：「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核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規定項目(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如附表一)，分為查核項目及審查項目，其餘項目應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表如附表二)。前項屬查核項目者，主管建築機關僅查核有無申請書件；屬審查項目者，主管建築機關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審查。申請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檢附不實資料者，應視其情形，由起造人或設計人分別依法負其責任。」(.....略)可知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法第34條及第34條之1規定所制訂應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規定項目(包括查核項目及審查項目)，均屬依照有關法令規定之書面審查，並無須至建築物興建現場之勘驗義務，也無須實質審查相關建築圖說或結構計算有無錯誤。雖上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規定項目係內政部於104年6月5日訂定，在維冠大樓興建當時尚無此規定，但仍可從上開規定及內政部於72年4月7日制訂「改進建築管理方案」、「改進建築管理方案實施要點」及其作業要點之歷程內容，推知73年11月7日修正公布之建築法第34條及第34條之1規定並未使主管建築機關對興建之私人建築負有現場勘驗及實質審查相關建築圖說、結構計算有無錯誤之義務。

施工監造階段



-
- 監造範圍之爭議
 - 按圖施工之必要

建築師之監造人義務



會同申報義務

- 建築法第54條第1項
- 起造人自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應於六個月內開工；並應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將開工日期，連同姓名或名稱、住址、證書字號及承造人施工計畫書，申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法定通知義務

- 建築法第58條第1項
- 建築物在施工中，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加以勘驗，發現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勒令停工或修改；必要時，得強制拆除：
 - 一、妨礙都市計畫者。
 - 二、妨礙區域計畫者。
 - 三、危害公共安全者。
 - 四、妨礙公共交通者。
 - 五、妨礙公共衛生者。
 - 六、主要構造或位置或高度或面積與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不符者。
 - 七、違反本法其他規定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

監造責任

- 建築師法第18條
-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
 - 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
 - 三、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
 - 四、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

建築師之監造義務

監造範圍？

建築師法第18條

立法理由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
- 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
- 三、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
- 四、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

- 一. 建築工程所需材料種類繁多，**建築師僅能對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負查核之責**，爰將第三款文字修正，以期明確。
- 二. 原條文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指導施工方法，**檢查施工安全依建築法第十五條規定應由營造業設置之專任工程人員負責**，爰予刪除。
- 三.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其他監造事項時，亦應遵守約定，爰增列第四款。

建築師之監造義務

省(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第6條

現場監造事項規定如左：

- 一、監督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依照詳細設計圖說施工。
 - 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
 - 三、查核並督導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提供有關建築材料之規格、品質及證明文件。
 - 四、工程上所有應付款項，得由建築師按照建築契約之規定，予以審核及簽發領款憑證，委託人憑該領款憑證，直接付與營造業。
 - 五、凡與工程有關之疑問由建築師解釋之，並得視為最後決定。有關委託人與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間發生之問題，建築師可按照建築契約之規定，擔任解釋並決定之，惟任何一方對於其所解決之點有不滿意，仍得向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申請仲裁。
- 前項現場監造事項不包括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採行之施工方法、工程技術、工作程序及施工安全。

明確區分：施工安全屬於營造業監工之監督範疇

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字第614號判決

惟建築師僅對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負查核之責，其施工方法之指導及施工安全之檢查依建築法第15條規定，則應由營造業設置之專任工程人員負責，為明確劃分，故建築師法於73年修正時，遂將建築師法第18條原第4款指導施工方法及第5款檢查施工安全予以刪除（73年建築師法修正立法理由參照）。而專任工程人員係指受聘於營造業之技師或建築師，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之人員。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於開工、竣工報告文件及工程查報表簽名或蓋章；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此觀營造業法第3條第9款、第35條第1至3款即明。至於建築法第54條、第56條、第58條、第61條係就監造人之開工申報義務、主管機關勘驗申報義務、停工或修改通知義務有所規定，並未課予監造人就建築施工執行之技術層面所生安全維護事項，負有完全之監督責任。故有關地下室開挖工程安全措施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檢查，應由營造業聘任常駐工地之專任工程人員負責，非屬未常駐工地之監造建築師之監造事項。

帷幕玻璃破裂案

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字第744號判決(上訴中)

濟○公司與李○○簽訂之變更設計委任契約第2條第5項確有約定「施工監造階段」：「1. 由乙方(即李○○)負責監造工作如下：(1)協助甲方(即濟○公司)督導承包商按圖說施工。(2)協助甲方查驗結構體之工程品質。(3)協助甲方審核承包商所提出之材料、設備試驗報告。(4)查核建築物結構體之相關尺寸及位置。(5)查核承包商申請使用執照之竣工圖。2.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3.解釋工程疑問及協調有關設計與施工配合事項。4.上述監造範圍並不包括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採行之施工方法、工程技術、工程程序及施工安全。」(見本院卷三第447頁)，故濟○公司就系爭建物之玻璃帷幕安裝施工雖有瑕疵，然依其與李○○簽訂之變更設計委任契約第2條第5項第4款約定，此部分應屬「其他設備廠商採行之施工方法、工程技術、工程程序」事項，而不在其監造業務範圍內；且系爭建物之玻璃帷幕經證人吳○○結構計算後，由10mm加厚為12mm強化玻璃，而濟○公司確實使用12mm強化玻璃，並提出出廠證明已如前述，自難認李○○未審核玻璃之材料；則管委會既未能證明李○○之設計及提供之監造服務，不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致管委會或區分所有權人受有損害，其依消保法第7條規定，請求李○○與濟○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無據。

監造工作之文件簽認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10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56號判決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142號裁定，上訴駁回)

是以，系爭大樓RC牆內有不當充填物存在之情形，應係興建當時即存在。且系爭大樓全部之箍筋均未依結構設計圖採行以135度彎鉤施工，而係全面改以90度彎鉤施作，業如前述。依系爭大樓之上開瑕疵，在進行澆置混凝土作業前，只需稍加留意即可以察覺，被上訴人戊○○對上開顯而易見之瑕疵，在施工現場查核勘驗時，竟均未能發現，實難想見其對於系爭大樓之全部鋼筋、配筋是否與核准之設計圖樣相符之勘驗過程，已盡其監造人之責任，確實勘驗該工程。況本件有工程施作與原核准設計圖說諸多不符之處（詳如前述），依當時之情形，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則其身為監造人，自應監督依核准圖說施工，豈可在未能確實查核是否全部與核准圖說相符時，即於勘驗報告書上簽章，任由實際承造人崑堡公司向台中縣政府工務局報告已確按圖施工，使得該工程得以在與圖說不符之際，仍能由實際承造人繼續施工以致完成。被上訴人戊○○未盡確實監造之責任，致未能發現上開不符設計圖說之重大缺失，殊屬無疑。其辯稱業依規定監造，縱然系爭大樓施工有缺失，亦非渠監造之範圍云云，均不可採。

未到場監造過失案

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字第591號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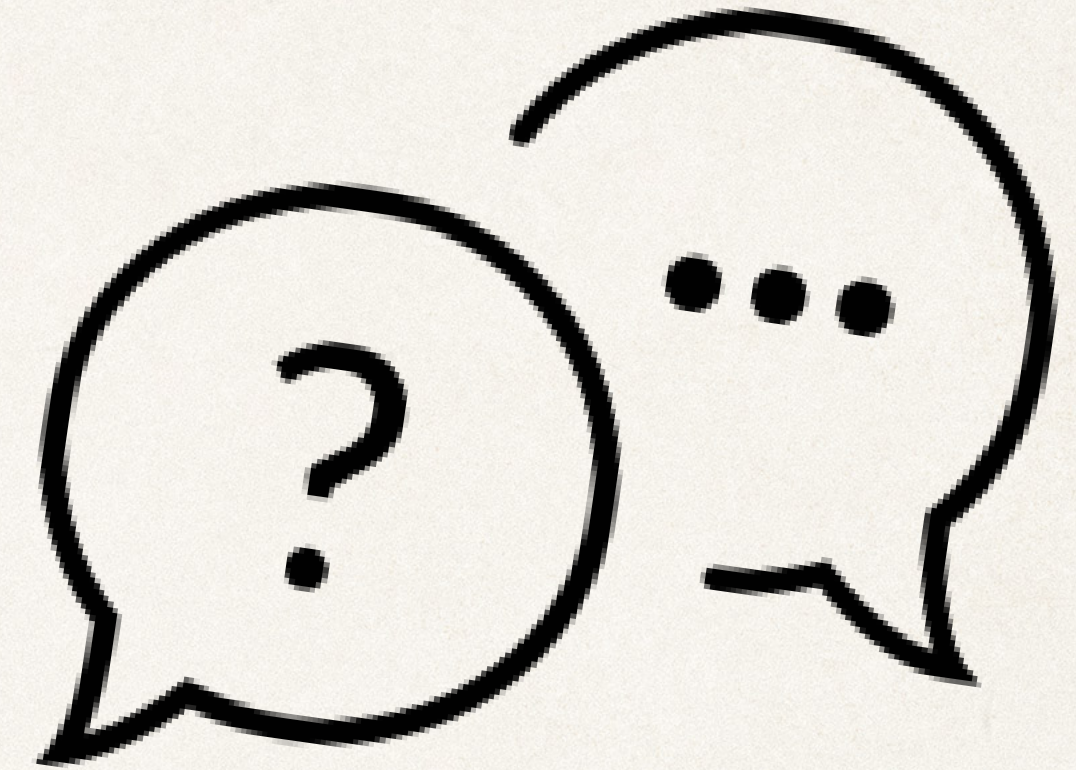
被上訴人自承就系爭工程並未到場監造，而是由李○○便宜行事在系爭報驗表上代簽其名字及蓋章，已如前述，足證被上訴人設計之圖說未考量現場水溝問題，致呂○○就樓高部分無法按圖施作，且因被上訴人未履行現場監造施工，而對於呂○○實際施作之混凝土磅數不足、樓層高度不足、一樓與二樓軸向錯誤、柱子厚度不足，柱子及共構牆未施作等情形，亦即與設計圖說或第一次建照附表內容不符之情事，竟允許李○○以被上訴人之名義在系爭報驗表上之「建築師意見欄」，記載「配筋相符」，並簽名蓋章（交查卷第43頁），違反上開建築師法相關規定，自屬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有過失，則上訴人依民法第544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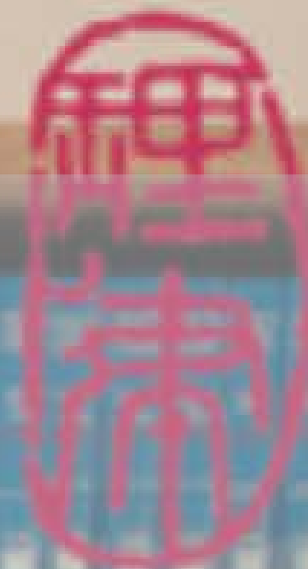
如何掌控風險



- 監造過程相關文書/紀錄之保存
- 風險評估與管理
- 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

問題與討論





感謝聆聽